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截至目前，上诉法院已正式将案件转回至一审法院，要求一审法院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结果重新计算版权部分的赔偿金额。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